

110 年度「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-禽畜糞」 禽畜糞快速處理設施(備)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畜 牧 場 負 責 人		身 分 證 字 號		飼養種類	
				飼養規模	
畜 牧 場 名 稱		場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聯 絡 地 址			
證 明 文 件 (必 備)	☐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(登記證號:_____) ☐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(簡易)廢水排放許可證影本(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規模者免附) ☐ 畜牧場與特約獸醫師有效合約書(若負責人或主要管理員為獸醫師者得免附，但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☐ 化製場有效合約書 ☐ 禽畜糞委託處理或再利用合約書(登記證書如有登載堆肥舍者得免附) (以上文件請蓋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)				
申 請 補 助 項 目	☐ 設置禽畜糞快速處理設備 (5 年內已接受本或其他機關計畫之相同設施補助者不得再申請。)				
備 註	1. 本案倘申請數逾補助數(3 場)，將以抽籤遴選決定。 2. 本案每場費用負擔為補助 50%、業者負擔 50%，最高以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。 3. 本案因行政作業時間，請畜牧場考量建置時間，應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建置。 4. 請各區公所初審文件齊全性，倘未齊全者請退回申請人。 5. 本案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。				

敬請惠予補助，並派員輔導為荷。

此致

_____區公所核轉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蓋章)